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0年11月02日馬學務字第1100007772號函公告
民國111年10月0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7日馬學牧字第1110008487號函公告
民國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1月13日馬學牧字第1140000273號函公告
民國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民國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目的：

為鼓勵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屬下各級學校，提攜及培育優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學習耶穌基督「智慧及身量」一齊增長，效法馬偕博士「寧願燒盡，不願鏽壞」的精神，建立榮神益人的生命，特設置本獎學金辦法。

二、經費來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

三、獎助對象及名額：

博士生、碩士生、學士生共6名。

四、獎助金額：

獲獎學生每名10,000元整

五、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之學生及碩、博士生(限全職學生)，認同基督精神、品德良好、服務人群、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者，且其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目標及特色者，足為同儕表率者，另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於馬偕醫學院就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 學士生

1. 就學期間參與校內或校外弱勢關懷服務至少4次，且累積服務證明達80小時以上。
2. 前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
3. 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二) 碩士生(二年級)

1. 就學期間參與校內或校外弱勢關懷服務為主，總服務證明需15小時以上。
2. 就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3. 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三) 博士生(三年級)

1. 就學期間參與校內或校外弱勢關懷服務累積服務證明需25小時以上。
2. 就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3. 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六、於獎項公布之截止日期前

(一) 學生本人備齊檢附資料，向本校校牧室提出申請。

(二) 由各系所導師或由5位以上同學推薦，將符合本獎項標準之推薦學生名單及檢附資料，向本校校牧室提出申請。

經獎助學金委員會依評選準則審查後確定獎助名單，並由校牧室和校長簽核後，向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提請。

七、申請檢附資料：

(一) 學士生

1. 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2. 北部大會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推薦表(內含個人自傳、師長推薦函)。
3. 前四學期成績單正本。
4. 在學期間校內外服務活動證明。

(二) 碩士生

1. 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2. 北部大會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推薦表(內含個人自傳、師長推薦函)。
3. 就學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學期間校內外服務活動證明。

(三) 博士生

1. 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2. 北部大會馬偕博士紀念獎學金推薦表(內含個人自傳、師長推薦函)。
3. 就學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在學期間校內外服務活動證明。

八、獎勵方式：

配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之預算編列規劃，由北部大會將獎助金撥予學校，再由學校撥予受獎學生。

九、本辦法陳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